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周大福

CHOW TAI FOOK

CHOW TAI FOOK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1,050,0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5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997,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定)
-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1.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1.00港元
- 股份代號：1929

聯席全球協調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HSBC



滙豐

J.P.Morgan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聯席保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

Goldman Sachs 高盛

HSBC



滙豐

J.P.Morgan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

citi

CREDIT SUISSE 瑞信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Goldman Sachs 高盛

HSBC



滙豐

J.P.Morgan

UBS

財務顧問

ROTHSCHILD

VMS 鼎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六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指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於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i)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內有關豁免按照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及在第144A條的限制下或依據其他豁免按照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或於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出售或交付；或(ii)根據S規例的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

準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如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有關該等理由的詳情，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2011年12月5日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